

同 意 書

為因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將父母意思不一致由父行使親權之規定修正為由法院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故本人 同意由 一方留存印鑑，日後如有糾葛發生，均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一切損害，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

特此 證明。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